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1月21日的信(S/2003/1122)。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加拿大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 年 2 月 12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加拿大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加拿大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1.1 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是否拥有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是一个专门机构，其设立的目的是收取、分析、评估和公布关于可疑的洗钱行为和恐怖活动筹资的金融情报。该中心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运作，2003 年 3 月执行了最后汇报义务。该中心是加拿大政府决心打击洗钱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承诺的一个组成部分。

按照《犯罪所得（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的规定，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向执法机关和情报机关提供关于可疑的洗钱、资助恐怖活动和对加拿大的安全的威胁的金融情报。此外，该中心还可以向外国的金融情报室提供情报，但须双方先签订交流此类情报的协定。该中心的年度预算为 3 200 万加元，建制工作人员人数为 194 名（2003 年 12 月）。正如最近的《打击洗钱行为国家倡议三年期评价》文件所指出的，该中心正继续在运作，正在向适当的执法机关发送资料。该中心继续在提升其技术能力，并且将继续改进其技术工具以详查它每年收到的 900 多万件报告。该中心目前可善尽其职能，但它将来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源，因为它必须致力于增强其分析能力及应对改变中的犯罪手段的新技术手段所带来的新挑战。

1.2 请加拿大叙明在加拿大境内有多少已注册的和(或)已发照的汇款/转账服务机构？请概述它已在实施哪些法律条款来防止非正规的金钱/有价证券转账制度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如果缺少此类条款，请加拿大叙明它打算采取哪些步骤，以期完全遵守决议内的这方面的规定。

《犯罪所得（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旨在规范金钱服务业，包括替代的汇款制度。正如同其他的金融机构和中介业者一样，它们有义务查清其客户的身份、保持关于某些交易的记录并应将有关可疑的特定金融交易的报告呈交给加拿大的金融情报室，即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加拿大目前未实施汇款业者必须注册或取得执照的制度。加拿大目前正在研究关于为金钱服务业者制定注册制度的种种备选办法。

1.3 请加拿大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和其他主管机关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件数：

按照《犯罪所得（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指定为报告实体的金融机构和中介业者都必须针对有合理理由怀疑已涉及实施洗钱罪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罪的任何金融交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关于 2002/2003 年财政年度，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平均每个月都收到 1 433 件可疑交易报告。这比前一年的平均每个月都收到 744 件此类报告已有所增加。但是，应当指出，直到 2001 年 11 月才开始必须呈报可疑的交易。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之间，该中心共收到了 17 197 件可疑交易报告。此一报告情况可按部分细分如下：

- 55%来自金融实体（银行、信用社、平民基金、信托和贷款公司）
- 40%来自外汇交易代理商和金钱服务业者
- 5%来自其他实体（赌场、人寿保险业者、不动产业者、证券交易代理商和其他）

可疑交易报告对我们的分析至关重要，在我们已揭露的情况中占了显著的位置。

1.4 反恐委员会希望加拿大概述该国有关没收资产或其他失去私产机制的运作的主要法律程序。

宪法权限——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其联邦议会享有制订有关包含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刑法在内的立法的专属宪法权限。包括执法和起诉在内的刑事审判权一般都属于各省，但是，已设定了规模极大的联邦管辖权来处理若干项联邦犯罪和具有省际性质或国际性质的刑事审判事务。关于《刑法典》中的反恐规定，该法规定联邦或省级检察长均得起诉和准许作出判决，但须视个案案情而定。一般而言，联邦执法和公安机关都负责领导处理恐怖行动案件并由省级建制警察部队，包括市级部队在必要时参与，但须视个案案情而定。在一省境内由“任何治安官员”行使法定权力方面，任何联邦官员或该省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官员亦得行使之。

冻结财产——关于恐怖分子资产的案件（即由恐怖主义团体拥有或控制或以其名义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依法得自动地加以冻结，而无须由行政或司法当局作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相关规定应适用的情况包括如果发生加拿大境内的任何人或身处加拿大境外的任何加拿大人知道他们持有、直接或间接处置此类财产或就此类财产进行财务交易或相关的服务项目。加拿大的法律还准许将被告人“故意忽视”某些情况中的关键事实订为犯罪；冻结令可扩及下列情况，即如果发生有人不顾有理由应相信该笔财产可能是由某一个恐怖主义团体所拥有或控制或以它的名义拥有或控制，买入该财产的该人仍然故意忽视该团体的性质。因为这不涉及司法或行政决定或权力，所以未经任何扣押或禁止处置行动就可完成冻结。法定冻结的实行可直接作为一项禁令，禁止关于相关财产的任何买卖、交易或利用并应适用于任何持有该财产的任何人或其他能够进行任一受禁止的活动之人。另一项条款规定，违反了冻结义务的行为应受到刑事起诉，其惩罚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报告或揭露财产或交易——遇有某一一人知道其所持有的或控制的财产是恐怖主义团体或以其名义所拥有的或控制的或知道关于此类财产的任何交易或拟议交易的情报，那么，该人绝对有义务立即向加拿大皇家骑警专员和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安情局）局长揭露该资产的存在或相关交易情报。另外还必须将此项情报呈报给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加拿大皇家骑警队专员可酌情将所收到的情报转交给加拿大境内的任何其他执法机关。该中心可将报告内容作为其情报资料库的一部分，以期可进一步评估洗钱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除了执法机关或安情局的任何后续调查之外，还可要求检察官寻求授权扣押该财产或控制对该财产的管理权。加拿大皇家骑警专员和该中心主任和安情局局长均为联邦政府任命的高级官员，都受制于法定任务规定和他们各自组织的监督制度。

扣押或禁止处置财产——《刑法典》第 83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法定冻结禁止关于该财产的任何交易，但却不影响持有或管理，对于后者的禁令，必须同时加以扣押或禁止处置。加拿大法律规定了对此可以采行的几项待择办法。一般而言，可以取得一些类型的司法搜查证，以便搜查和扣押作为证据、犯罪收益或“同犯罪有关的财产”的财产。这些通常都涉及实物扣押并用于动产和有形财产。还可取得司法禁止令。这些禁令禁止特定财产的任何处置或其他交易，通常用于不动产（土地等）或无形财产（银行账户等）。追查它们的可以是法院，其执行人员可以是相关联邦官员或省级官员（因层级而异）。搜查证由适当的治安官员执行，而禁止令则直接对持有或控制特定财产的人生效。二者均得由单方面取得，并且受制于以后的司法审查，而且受影响者亦有机会对之表示不同意该命令或证件的法律理由或执行方式。所有这些类别的财产都必须涉及恐怖主义罪行，从而才能够按照适当的条款扣押或禁止处置以某种方式牵连到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或作为恐怖罪行的收益的财产。

(a) 关于可以作为刑事案件证据的动产的情况，可从司法官员取得刑事案件搜查证以便在受权后实际扣押该财产。

(b) 关于“涉及犯罪的财产”（已用于或打算用于严重犯罪行为的财产或借以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财产）的情况，司法官员得签发命令状以搜查和扣押该命令状内列明的财产。此类命令状得由任一治安官员或该命令状内列有姓名的任何特定人员加以执行，它们得用于扣押正处于加拿大境内的动产，或作为司法互助的依据以用来要求某个外国扣押处于加拿大境外的动产。禁止令（见下文）则用于不动产或无形财产，亦得用于处于加拿大境外的财产，但须可以命令处于发令法院所在管辖区境内的人不得处置该财产。法院禁止令应送交给受限制处置财产的人；如果遇有该人身处该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则得要求别国实施对等的执行举措。

(c) 如果财产为动产，而且是包括任何恐怖主义罪行在内的罪行的收益，则相关的检察长可申请特别搜查证，以期搜查和扣押该财产。“犯罪收益”的定义

很广泛，包括“因为在加拿大境内实施了指定的罪行或在任何地方犯下了如果在加拿大境内下即构成指定的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在加拿大境内或境外取得或产生的任何财产、利益或优势”。“指定的罪行”一词包含所有重大刑事犯罪，包括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尤其是犯下 1999 年《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所订的资助罪，以及可能会用以产生收益，进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罪行，例如诈欺罪、绑架罪或强盗罪。此类搜查证得由任何治安官员或任何其姓名明列在搜查证上的特定人员执行，并须受制于法院以后的复核。它们通常都用作是设法没收该类收益的头一个步骤。

(d) 司法禁止令通常都用于搜查证的使用无法实际扣押财产的情况。这些命令禁止任何人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特定财产的任何利益。可依照《刑法典》第 462 条第 33 款设法取得关于“任何财产”的命令。亦可依照《刑法典》第 490 条第 8 款该法取得关于任何“涉及犯罪的财产”的命令。此一用语为加拿大的措词，是指工具，包括已用于或必将用于严重犯罪的财产或此类罪行“须借助”的财产或“须牵连到”的财产。本定义所述及的一类罪行包括一切恐怖主义罪行，这就是说，在此类情况，可执行这两类禁止令。禁止令得适用于任何形式的财产，但最常见于针对不适合实际扣押的某些财产，例如不动产（土地等）和无形财产（银行账户等）。此类命令经检察官申请后由法院签发，但须受制于法院的事后复核。应将它们送达所明定的作为对象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银行和类似的机构）；如果适用于土地，则应将它们列入官方记录；在作出诸如土地所有权登记等任何转移行为之前都必须查阅这类的登记册。

(e) 《反恐怖主义法》透过对《刑法典》的修正，已创设了一种新增的权力来禁止处置涉及恐怖主义团体的财产。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财产是恐怖主义团体或以其名义所拥有的或控制的，或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已用于或将用于便利或实施恐怖活动，那么，就可寻求加以扣押或禁止处置并且加以没收（关于扣押，见上文 (b) 分段）。在这些情况，根据得自执法机关或安情局的情报，检察长的法律顾问应请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签发扣押令或禁止令。所签发的搜查证可用来搜查和扣押处于加拿大境内的任何财产。禁止令的签发，旨在禁止该法院管辖区域内有任何人处置该财产，其禁止对象包括任何财产；一般而言，也可针对处于加拿大境外的任何财产和处于加拿大境内但不适合实际扣押的任何财产，包括不动产（例如土地）和无形财产（例如银行账户）签发禁止令。法律规定得行使这些权力的官员为联邦或省级执法人员和检察长，他们中任一均得在联邦法院要求获得这些命令。但是，关于大多数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由于案件的国际性质和省际性质，所以都是由主管的联邦机构和官员行使此类权力。

跨国案件中的扣押或禁止处置——按照《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和载有法律互助规定的其他刑法条约，均得依照法律互助的请求签发各类扣押和禁止命令。在某些案件，亦得要求获得关于须由第三者提出记录或提供证言的收集证据命令。所取得的证据或许可证明必须扣押和禁止处置用于犯罪的资产（即

加拿大的“涉及犯罪的财产”)和犯罪收益。应按照加拿大的《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处理这些要求。此类要求应通过正常的互助渠道提出;须由司法部国际协助小组核准并分配给加拿大检察长或某个省的检察长的法律顾问研究,以期获得该件重要的法院命令或向所需文件移送加拿大境内的上级刑事司法管辖法院。加拿大的执法机关负责执行此类的命令,包括进行任何必需的搜查或扣押工作以及在加拿大境内向命令上所列明的人或可能会受命令影响的人送达禁止令或出庭令。

管理被扣押或被禁止处置的财产——为了保护合法利益并尽量减少任何经济损失,加拿大的法律规定,在最后决定应如何处理被扣押或被禁止处置的财产之前,应准许管理该类财产。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因为国内申请和根据要求法律互助的申请而扣押或禁止处置的财产。这些规定让下令应予扣押或禁止处置的法院提出条款和条件。管理权包括出售会迅速折旧或易耗性的财产的权利。经法院批准,并在告知具有正当利益的人之后即得销毁价值不大或毫无价值的财产。经加拿大检察长请求后,法院得指派公共工程和政府服务部部长担任管理人;在此情况下,应由该部的专业财产管理科按照《被扣押财产管理法》的规定管理该财产。另一种规定涉及某一省级检察长所提要求情况下的管理,但是这通常不会发生在资助恐怖主义案件。

免于扣押或禁止处置的救助——如同上述,扣押令和禁止处置令都起源于单方面的请求而取得的,但却均应受制于事后的司法复核。从命令签发或执行开始,一直都存在着寻求免于这些命令的救助的权利。对财产具有正当利益的任何人都得向法院申请救助,并应通知经其申请后获得原始命令的(联邦或省级)检察长的法律顾问。救助的方式包括有权寻求取用相关的财产,以供资于合理的法律费用、生活费用和营业费用。法院必须考虑到申请人的其他资产和适当的法律援助费用。如果针对该财产签发了任何没收令,则不再关于寻求救助的权利。通常都是在刑事管辖法院寻求救助,但是亦得在加拿大联邦法院就某些案件寻求救助。

没收——如同上文所述,除了将财产作为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加以扣押的权力之外,关于扣押和禁止处置的权力一般都令导致最后在刑事管辖法院中提起没收该财产的诉讼。如果该财产是恐怖团体或以其名义所拥有或控制,并已经或将会全部或部分用于便利或进行恐怖活动,仍可酌情加以刑事没收;还可以透过加拿大联邦法院内的民事申请,寻求加以没收。亦得在加拿大境内执行外国的终局刑事没收命令。此类情况下的请求应通过司法部长的国际协助小组所批准的通常的互助管道提出,并分配给加拿大或省级检察长的法律顾问处理。然后,该法律顾问应寻求加拿大境内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上级法院加以执行。如果刑事法院或联邦法院下令没收或下令执行外国命令,则主管的执法机关即应采取任何扣押措施或其他执行措施。

没收后的步骤——所有被没收的资产均应交给国家——即联邦政府或省政府，但须取决于具体的没收申请和提出申请的检察长。没收令为终局的，但成文法条款应规定得提出上诉的期限。申请的检察长的地位很重要，因为所有的没收条款都明订所没收的财产“依法应由检察长处理或按其他方式加以处理”。这意味着被没收的财产一般均应交给联邦检察长或省级检察长，这取决于哪一级的政府启动了诉讼程序。在没收后将财产交给加拿大检察长的情况，应依照《被扣押财产管理法》来处理和控制该被没收的财产。在下列情况下，当局得没收财产：

- (a) 资产为涉及犯罪的财产（《刑法典》第 490 条第 1 款）；
- (b) 资产为犯罪收益（《刑法典》第 462 条第 38 款或第 78 款）；
- (c) 被扣押的资产的所有人已失踪或该被扣押或限制处置的财产的持有人是非法持有的（《刑法典》第 462 条第 38 款或第 78 款）；
- (d) 加拿大联邦法院系将资产作为牵涉到恐怖主义的财产而加以没收（《刑法典》第 83 条第 14 款）。此类特别的没收方式会出现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 (一) 此类没收的方式同任何其他的没收一样，所没收的财产应交给相关的联邦政府或省政府，这取决于是哪一级的检察长启动该成功的没收申请的（第 83 条第 14 款第 (5) 项）；或
 - (二) 法规可能规定没收之财产应用于赔偿恐怖活动的受害人和资助反恐倡议（第 83 条第 14 款第 (5.1) 至 (5.2) 项）。

可能会发生未首先让行为人定罪即没收收益的情况（即对物的没收）。加拿大自从 1988 年以后的关于处理没收犯罪收益的既定制度已规定了不涉及刑事定罪的情况下的没收。现行法律规定，得在缺少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犯罪收益和涉及犯罪的财产，但须已经证明已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财产为犯罪收益或涉及犯罪的财产而且已针对相关的犯罪启动了法律程序，但应受起诉之一却已死亡或潜逃。这些规定可适用于当财产为恐怖罪的收益或涉及此类罪行的财产的情况。2001 年的修正案条文亦增列了特定的权力以没收恐怖团体或以其名义所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和已经或将会用于便利或进行任何恐怖活动的财产。这些规定提供了更为一般的没收权力：只要证明了同恐怖团体或恐怖活动之间的必要的联系，就无需查明、起诉任一恐怖罪犯人或行为人或将它定罪。

这个规定亦得用于因任何原因而被扣押的财产的情况，不论扣押的理由是因为它是恐怖分子的财产、涉及犯罪的财产、刑事证据、犯罪收益或因为任何其他理由，或者是出于为了管制未被扣押或禁止处置的财产。例如，这可能会发生于财产因法定冻结规定而被查扣的情况。财产的查明和它同恐怖团体或活动的联系只需在概率均等的基础上加以证明，这个标准低于加拿大刑法关于有合理理由相

信的要件。经联邦或省级检察长申请后，关于恐怖分子的资产的没收命令只得从加拿大联邦法院获得；在下令应没收财产的情况，寻求加以没收的检察长得指示应如何处置该财产。

已订有关于上诉的条款，让当局所作出的决定得以被复核。在加拿大，得单方面启动可导致搜查权、扣押权和禁止处置权任何财产的一切诉讼，但在作出决定之后都受制于某种方式的上诉或司法审查或复核；如果后来发现该项行动越出了所赋予的权限或发现该项行动所根据的理由无论如何都是不足够的，则应予适当的救助。除了须具备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实质理由和程序理由之外，此类行动还必须符合一种宪法上的基本标准，该项标准保障人民有权免受不合理的搜查或扣押及有权获得可能的救助，包括证据的排除。

各种关于此类审查和救助的不同的具体机制取决于授权行动的性质、所针对的财产和其他因素；过去对此类权力的反应的说明中已叙述了细节情况。一般而言，对在刑事案件中所使用的权力的审查和上诉都是由刑事管辖法院审理的，通常都作为相关刑事起诉之前的初步事项，或者作为关于就刑事定罪提出上诉的问题。作为专门规范扣押、禁止处置和没收涉及恐怖主义的财产的条款的《刑法典》第 83 条第 13 款和第 14 款同一般刑事法院无关，而且未曾制定具体的上诉程序。因为没收程序不是单方面的程序，所以应通知已知的正拥有或控制财产的人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其他有关各方，以作为答辩人，后者得出庭对没收表示异议。如果已下令应没收，按照《联邦法院法》第 27 条，任何此类当事人均得提出上诉。任何未收到关于申请没收的通知的当事方亦得在 60 天内要求改变或取消没收令。第一级的上诉应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它有权改变或撤销该命令；第二级的上诉应按《最高法院法》的规定，经许可后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所有的这些法院都有权听取以法律和宪法问题为基础的异议和上诉。迄今尚无涉及恐怖分子资产的上诉案，但是已有许多案件涉及其他罪犯的财产以及对扣押和禁止处置表示异议的申诉案。最近的一件重大案件是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魁北克（检察长）诉（Laroche[2002]3 S.C.R. 708）。

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尚无按照这些规定进行的任何扣押或没收行动。

加拿大的法律允许将被没收的财产用来赔偿主张已受害于犯罪行为的一个人或多个人所提出的所主张的损害。相关的《刑法典》第 83 条第 14 款第（5.1）项内容如下：

因处置第(5)款内所述的财产[第(1)款(a)和(b)项内所述之涉及恐怖主义团体或活动的财产]而生的任何收益均得按照总督依第（5.2）款[收益的分配]所规定的任何规章用于赔偿该恐怖活动的受害人和资助反恐倡议。

上文内所述关于扣押、禁止处置和没收的各段内容所述的外国对协助的要求及外国命令的执行都必须按照《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的规定行事。该程序与一

般的法律互助的程序相同：即鉴于必须针对关于恐怖主义的案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所以，相关请求应当通过外交管道向加拿大提出，然后再送交联邦司法部的主管部门。该部门应审查法律上的理由，得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然后再将本案移交给主管起诉和执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供采取行动。

关于没收，通常都由相关（联邦或省级）检察长指示应如何处置该没收目标的收益，但是，《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第 9 条第 4 款却在要求执行外国没收令方面规定了一项例外。关于此点，财产和处置后的收益都应视为归属于联邦政府，尽管收益是省提供的。这可确保能够按照《被扣押财产管理法》第 11 条同该提出请求的外国分享该财产。

1.5 请说明加拿大是否根据一个非营利组织的被指称或涉嫌曾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理由而对该组织采取司法行动？加拿大曾否因为任何非营利组织的被指称或涉嫌曾牵连到恐怖团体或恐怖活动的理由而冻结此类组织的资产？

迄今加拿大未曾根据一个非营利组织的被指称的或涉嫌曾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理由而对该组织采取任何具体的“司法”行动。但是，正如同本件复文下文中所将指明的，加拿大已采取行动开列了非营利组织的清单、冻结了它们的资产并且禁止以它们的名义举行募款。

正如同过去的报告（S/2003/403 和 S/2001/1209）所述，加拿大已设置了立法和行政机制来对付正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组织和个人。

加拿大已按照加拿大回应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攻击事件而制定的《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的规定，在不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同另一些国际伙伴一道合作开列了几个国际非营利组织。

已按照加拿大《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开列了清单就等于是按照第 4 条执行了对清单所列实体的资产进行了“事实上的”冻结，该条规定如下：

加拿大境内的任何人和加拿大境外的任何加拿大人均不应在明知的情况下：

- (a) 直接或间接买卖清单上列出的人员的任何财产，包括该人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产生的或创造的金钱；**
- (b) 直接或间接加入或便利关于(a)项所提及的处置行为的任何交易；**
- (c) 向(a)项所述的财产提供任何资金上的服务或其他相关的服务；或**
- (d) 为了所开列的人员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任何金融或其他相关的服务。**

加拿大境内所列若干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已受到相应的冻结资产处分，其中包括下列组织：

Al Aqsa Foundation
 Holy Land Found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
 INTERPAL
 Somali International Relief Organization
 Wafa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1.6 请解释关于“确定”下列个人或实体的身份的规则：

关于维持银行账户者的情况——在开户时，金融机构必须参考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发出的原始身份证，确定账户持有者的身份。此种文件包括护照、出生证、驾驶执照或其他类似的证件。

如果这个人不是亲自在场，金融机构必须证实已准许该人以支票从某个受管辖的金融机构的账户提款，即确认该另一金融机构已查明了该客户的身份。

如客户是个实体，则必须参考公司的组织章程或合伙协约等文件查明其身份。

关于以谁的名义维持银行账户（即受益所有权人的情况）——在开户时，金融机构和中间人必须确定该客户是否代表某一第三方行事，同时必须取得关于该第三方的资料（姓名、地址、职业）。

如果客户是一家公司，则无需查明所有人或股东的身份。但是，加拿大正在研究有什么备择方法可遵守金融行动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标准。

作为专业中间人进行的交易的受益人者——专业中间人包括会计师和房地产经纪入，他们必须查明进行某些交易的数额如超过所规定的起始数的客户的身份。上述关于第三方的资料的规定也适用。

与某些财务交易有关者——适用上述的规定。在他们进行数额超过所规定的起始数的若干交易时，金融机构或中间人必须确定进行该项交易的人是否代表第三方行事，同时必须取得关于该第三方的资料。

加拿大是否已规定经营信托业的人有义务查明与取得关于此种信托的受托人、赠予者/出让人和受益人的资料？请概述加拿大有什么程序，能使外国执法机关或其他反恐实体能在怀疑涉及恐怖主义时取得这种资料。

关于信托账户的规定——在开立信托账户时，必须查明信托财产赠予人的身份。关于生前信托（即在个人建议下，在个人活着时成立与存在的信托），也必须取得关于受益人的资料（姓名、地址、职业）。

分享资料——当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它收到的交易资料与对洗钱罪或资助恐怖罪行的调查或起诉有关时，它应根据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与外国的金融情报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关键的识别资

料告知有关执法机关或情报机关或外国的金融情报室。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已经同一些外国的金融情报室签订了情报交换协议，目前正在同其他国家谈判这种协议。

1.7 反恐委员会将乐于收到关于《C-55 号法案》的进度报告。

《C-17 号法案》及其以前重复的法案（《C-55 号法案》和《C-42 号法案》）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后，加拿大政府的几项倡议之一。它提议修订几项法案，以便尽量加强加拿大防止恐怖攻击的能力。《C-17 号法案》正在加拿大上议院——参议院——讨论中，但是，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议会届会结束时仍未完成审查和修正的过程。当这种情形发生时，就自动不再审议该法案，除非下任政府决定再把它提出来。

《C-17 号法案》是为了以下列方法提高政府防止和迅速回应重大威胁或恐怖攻击的能力：

- 为了运输和国家安全，准许从航空公司和航空订位系统收集数据，以转交给联邦部门和机关；
- 准许在紧急情况下发出临时命令；
- 全面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便加拿大能在本国法方面更充分地履行国际《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公约的禁令不仅获得加拿大政府尊重，并且获得在加拿大的个人、组织和机构尊重。

这项提议的立法的前途仍取决于政府。

1.8 加拿大的反恐战略和（或）政策所针对的对象（在国家一级和（或）国家以下的一级）是否处理下列形式或方面的反恐活动：

刑事调查和起诉

《破坏安全罪法》明白规定加拿大皇家骑警负有履行下列任务的主要责任：针对“《破坏安全罪法》第 2 条内的罪行”指派给治安官员的任务；此类罪行是指在下述情况下的加拿大任何法律所订的任何罪行或有犯下罪行之虑的行为：

(a) 在《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法》的范围内，出自构成威胁加拿大的安全的行为的被指控的罪行；或

(b) 在《刑法典》第 2 条的范围内，被指控的罪行的受害人是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但是，这些协议只确定了针对某一事件应当由谁履行什么职务。还应当指出，《刑法典》规定的罪行比《破坏安全罪法》规定的罪行广泛；还有，所有治安管辖区都负有《刑法典》方面的责任。

请参阅以前的报告（S/2002/667 和 S/2001/1209），以期了解加拿大皇家骑警的国家安全综合执法队；这些队伍专门负责处理与调查对加拿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犯罪活动有关的问题。

反恐情报（人的和技术的）

《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法》（第 12 条）给予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权力，“以调查或其他方法收集”关于基于合理的理由可怀疑已成为威胁加拿大安全的活动的资料和情报。该法第 2 条(c)项规定，“在加拿大境内或与加拿大有关并针对或支持威胁或使用严重侵犯人身或财产的行为，如系为了在加拿大境内或在外国境内实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目标的活动”均构成对加拿大安全的威胁。这几条合起来就能为《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法》提供关于收集反恐情报的立法依据。收集此种情报所依据的政策和方法是机密的。

《刑法典》准许加拿大皇家骑警利用技术性的手段收集资料和刑事情报，其明示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刑事检控。

加拿大法律规定检察官必须告知被告律师他持有的资料，以确保审判公正，但是，不必告知提供资料给执法机关的人的身份和其他细节，除非该告密者确实出庭作证。相关法律所根据的是司法判决，而且加拿大最高法院向来都维持判例法。

特种部队的行动

国防部将军事反恐特种部队维持在高度戒备状况，以协助执法机关解决恐怖事件。

虽然加拿大的反恐和拯救人质部队，即称为第 2 联合工作队，可以部署在加拿大境外的各种特殊行动中，但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加拿大境内提供武装援助。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长是处理加拿大本土境内的事件的牵头部长，他必须向国防部长要求使用军方部队。这种要求援助的法律规定载于《国防法》以及为此目的拟订的一项专门的行动命令，即《加拿大部队的武装援助指示》。

在军方反恐部队、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其他执法机关之间的定期联络和训练是以确保加拿大政府能够对恐怖主义作出严密的、迅速的有效反应。

像加拿大部队所有单位那样，第 2 联合工作队在加拿大国内运作时，支助了民政当局的工作，同时还应服从军事指挥链。它根据载于《加拿大国家反恐计划》内关于对付恐怖主义的商定的全国原则运作。这份文件包括协调军方和警方的回应行动的详细办法以及关于在危机期间警方将明确的（和有限的）责任移交给军事指挥官的必要文件的副本。民政当局负责维持对加拿大境内一切恐怖事件的全面控制。

在向加拿大国内的执法机关提供军方的武装援助时，军事人员必须遵守加拿大的法律和条例，并应在接战规则下运作，这样可以有效地回应，同时维持法治的神圣不可侵犯。

实际保护可能成为恐怖攻击的目标

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包括以前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和应急准备办公室）应承担的任务尤其包括两项关键责任：在以新的、现代的和综合的办法保护加拿大下列重要基础设施方面提供全国性的领导——能源和公用事业、通信和信息技术、金融、保健、粮食、水、运输、安全、政府和制造业等关键性的有形的和电脑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政府中负责确保针对一切类型的紧急状况的全国民政应急工作均已准备就绪的主要机构。

在安全和情报领域之内密切合作和分享情报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关于信息作业或“电脑战争”、电脑破坏和电脑犯罪的威胁评估者。

全国重要基础设施保证方案（保证方案）是为了提供一个全国性的框架，供加拿大各级政府、私人企业以及我们的盟友和国际伙伴一道协作，以保障加拿大的重要基础设施。《保证方案》框架是在下列关键领域实现全国性的办法必要的起点：

- 政策/战略的拟订和商业/投资的决定；
- 商业持续性和安全计划的执行；
- 安全和风险管理方案的日常执行和运作。

《保证方案》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加拿大全国的重要基础设施均能充分复原，从而保证能继续向加拿大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实现这个方法，不应只通过单独一个行动或方案，而应通过伙伴们在一定的时期内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新出现的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

正如《2002 年加拿大安全情报局的公开报告》所指出的，“安情局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和分析情报，并且向政府报告对加拿大安全的威胁并提出相关意见。”研究、分析和制作处同安情局的其他各业务处密切合作，负有分析、制作和向联邦高级决策者分发关于重要的安全情报问题的情报报告的主要责任。

研究、分析和制作处扮演在收集情报和分发情报给联邦政府与执法机关之间增值的中间人的角色。该处的分析员利用其对区域、全国和全球的趋势的知识，评估所收集到的情报的质量，并且编制见解深刻的安全情报报告。该处根据一大系列公开的和保密的资料编制几种类型的报告，这些报告为政府评估那些涉及有害加拿大安全的活动的个人和（或）组织所构成的威胁。

除了由研究、分析和制作处进行的分析，安情局在 2003 年 2 月设立了国家安全综合评估中心（综合评估中心），以便在分析和传播情报方面进行协作。综合评估中心应提高安情局通知加拿大政府关于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的能力。

分析反恐立法和有关修正案的效力

在加拿大国内，分析相关反恐立法的效力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反对恐怖主义法》（《C-36 号法案》）应受制于法律规定的 3 年期综合审查。该法第 145 条宣称：

在本法获得皇室同意之后三年内，参议院、众议院或议会两院可视情况，为审查目的指定或设立委员会，以对本法的条款和运作进行综合审查。

该法的 3 年期审查负有应酌情建议修改该法的任务。

该法还规定执法工作上可得到两项新的权力，即有条件的保释（预防性拘留）和侦查性审讯，但均应遵守每年需提出报告的规定。因此，加拿大检察长和加拿大副检察长每年必须向议会提出关于这些权力的具体行使情况的报告。除了联邦一级的报告外，在加拿大每一省的检察长以及在加拿大每一省负责警务的部长都应负责公布相同的资料。关于 2002 年联邦报告的副本，可查看：

http://www.psepc.gc.ca/national_security/publications_e.asp

<http://canada.justice.gc.ca/en/terrorism/annualreport.html>

正在草拟关于 2003 年的联邦报告，以便公开发行。

边境和移民管制

加拿大参加为了交换关于非法移徙的趋势和滥用旅行证件而设立的一些国际论坛，例如移民欺诈会议，太平洋周围地区移民情报会议，关于在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的庇护、难民和移徙政策的政府间协商会（政府间协商会）；8 国集团会议和许多其他会议。自 1997 年以来，美国和加拿大之间一直有关于可疑恐怖分子的分享情报的安排。《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中有一些不可接受的标准，这些标准提高了加拿大旨在控制人们穿过其国界的移动的能力，其中包括安全理由、侵犯人权、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以及不实的陈述。

以下是《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 条中专门探讨安全事项的规定：

34.(1) 基于安全理由，不可接受从事下列活动的定居居民或外国国民

(a) 在加拿大境内从事不利于所了解的民主政府、民主机构或民主过程的间谍行为或颠覆行为；

(b) 从事或煽动以武力颠覆任何政府；

(c) 从事恐怖主义行动；

(d) 危及加拿大的安全；

(e) 从事必会或可能会危害在加拿大境的人士的生命或安全的暴力行为；或

(f) 成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从事、已从事或将从事(a)、(b)或(c)各项提及的行为的组织的成员。

已在入口港加强查验和拦截企图进入加拿大的可疑的恐怖分子。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起，公民和移民部长已采取了特别是旨在进一步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定居居民实行较安全的身份证制度；在决定过程一开始就对难民实行安全筛选；增强拘留能力；增强遣返能力；以及在入口港提升安全。此外，为了制止与使用诈欺性文件有关的犯罪，《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条款准许处以最高限度为 14 年监禁的处罚。

2003 年 12 月 12 日，总理宣布成立加拿大边防事务署，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长负责。该署包括海关的作用、移民执行和情报的部分工作以及食品检验机关。设立这个新的机构将使伙伴们能够以较协调的办法管理进入加拿大边境。此外，它将可提高加拿大在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不可接受的外国国民进入加拿大方面的执法能力。

管制和防止药物、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的贩运以及放射性物质的非法利用

加拿大订有大量的本国立法和执法系统，包括《管制的药物和物质法及其条例》，它们完全根据联合国各项药物公约，在刑法方面处理非法药物贩运。

通过《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法》行使对出口军事和战略敏感货物（包括用于设计、发展和生产化学和生物武器者的管制，该法准许编制出口管制清单，这是指在拥有有效的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合法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清单。该清单是根据有关的国际管制机制——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化学武器公约》——拟订的管制清单。

没有许可证的出口能导致罚款或由加拿大海关税务总署没收货物；如果是故意规避法律，刑事制裁是长达 10 年的监禁或无上限的罚款。

加拿大已加强其核安全规则，以对付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已查明的新的威胁。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执行的经过加强的规则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核材料，因为它们可能被危险地用于危害无辜人民的生命。加拿大还充分支持和同意 8 国集团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了制定关于放射性原始材料的安全和保障的国际标准所作出的努力。加拿大正在努力充分执行 2003 年 9 月改拟的《放射性原始材料的安全和保障行为守则》，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2004 年 1 月 21 日，加拿大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支持该守则。在这个领域应尽力避免重复，并应在现

有各倡议间建立和谐一致。联合国促进国际执行的工作应集中在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我们坚决认为，原子能机构，鉴于其技术专门知识和经验，应当仍然是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背后的主导力量。加拿大还支持原子能机构正进行的努力，即根据《行为守则》拟订关于放射性原始材料的进口和出口准则。这些努力都积极支持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

1.9 反恐委员会将不胜感激，如果加拿大愿意给它关于其反恐努力的资料，特别包括任何有的放矢的方案概要；所涉及的机构的清单；以及关于旨在确保关于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阐明的各种领域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的说明。

恐怖主义团体吸收新成员

《反对恐怖主义法》除其他外，制定了措施以便对那些应对恐怖活动负责的人采取行动。它还给予执法机关和国家安全机构新的调查工具。

《反对恐怖主义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政府编制一份实体清单的能力。《刑法典》规定，总督在加拿大副检察长的建议下，可制定实体清单，如果总督确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实体已故意进行、企图进行、参加或便利恐怖活动；或者正在故意代表、服从或辅助一个已故意进行、企图进行、参加或便利恐怖活动的实体行事。

加拿大政府的政策是不评论它的执法和安全情报机构如何执行职务；但是，为了《刑法典》第二.1 编的目的，制定了下列恐怖实体清单（截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止）：

- Armed Islamic Group;
- Salafist Group for Call and Combat;
- Al Jihad;
- Vanguard of Conquest;
- Al-Gama'a al-Islamiyya;
- Al Qaida;
- Al-Ittihad Al-Islam;
- Islamic Army of Aden;
- Harakat ul-Mudjahidin;
- Asbat Al Ansar;
- Palestinian Islamic Jihad;
- Jaish-e-Mohammed;
- Hamas;
- Kurdistan Workers Party;

- Aum Shinrikyo;
- Hizballah;
- Abu Nidal Organization;
- Abu Sayyaf Group;
- Sendero Luminoso;
- Jemaah Islamiyyah;
- Islamic Movement of Uzbekistan;
- Euskadi Ta Askatasuna;
- AL-Aqsa Martyrs' Brigade;
- Fuzeras Armadas Revolucionnarias de Colombia;
- Autodefensas Unidas de Colombia;
- Ejército de Liberación;
- Babbar Khalsa;
- Babbar Khalsa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Sikh Youth Federation;
- Lahkar-e-Tayyivba;
- Lashkar-e-Jhangvi;
- 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
-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and,
-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 General Command.

下列网址可看到载于《刑法典》清单的全部实体:

http://www.psepc.gc.ca/national_security/counter-terrorism/Anti-Terrorism_e.asp

http://www.psepc-sppcc.gc.ca/national_security/counter-terrorism/Entities_f.asp

《反对恐怖主义法》还提出与下列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

- 资助恐怖主义（《刑法典》第 83.02、83.03 和 83.04 条）;
- 买卖被列入清单的实体的资产以及未向当局汇报被冻结的资产（《刑法典》第 83.08、83.1 和 83.11 条）;
- 参加恐怖团体的活动（《刑法典》第 83.18 条）;
- 便利恐怖活动（《刑法典》第 83.19 条）;
- 指示进行恐怖活动（加拿大《刑法典》第 83.21 和 83.22 条）; 以及

掩护或隐藏恐怖分子（《刑法典》第 83.23 条）。

追查恐怖活动（特别是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加拿大设有多个机制和结构保证打击贩毒、财务跟踪和安全方面各主管当局进行机构间合作。加拿大各部门之间有关于情报、安全和执法事项方面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这些机构包括加拿大边防事务署、安情局、加拿大皇家骑警、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加拿大还订有多项有关边界安全的国际协定。

请参阅上一份报告（S/2002/667）内载的关于具体的机构间协调/业务机制的说明，诸如关于执法的资料索引，国家安全综合执法队，司法信息综合倡议，加拿大公共安全网以及边界综合执法队。

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以及不向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提供消极或积极的支持，特别是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后勤方面的支持（例如利用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以及加拿大边防事务署有责任同其他伙伴合作，确保希望进入加拿大的外国国民都符合《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定的可接受的标准。例如，申请定居居民或符合公约定义的难民地位的人必须经过安全筛选，一些暂时性的居民（访客）也一样。

安情局是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和加拿大边防事务署的重要伙伴，它向一个数据库提供投入，该数据库提请在入口港的移民和海关官员密切注意有可疑的和已知的恐怖分子正在设法进入加拿大，因为这些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安情局的情报使加拿大官员能拒绝被怀疑曾卷入恐怖活动的个人提出的申请，从而可以有效地阻止其进入加拿大。

加拿大边防事务署在保护加拿大的移民和难民制度的完整方面以及在拒绝向被怀疑已支持恐怖主义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加拿大边防事务署应查明、拘留和载走那些由于安全或刑事理由（包括恐怖主义）没有资格留在加拿大的人或那些被确定为不符合公约定义的难民的人。

加拿大已制定程序，根据该程序在该航班到达之前以电子方式将关于飞机上旅客的名单的资料传达给入口港。这让加拿大边防事务署有机会查明那些可能在到达时需要进一步检查的个人。

加拿大边防事务署和美国国土安全部有关于边境管理的协调办法，方法是在各自隐私权立法的范围内分享关于飞机上旅客的资料。已设立全国风险评估中心，使加拿大和美国能查出并制止要前往这两国中任一个国家的高风险旅客。全国风险评估中心在 2004 年 1 月开始运作。

1.10 请说明加拿大对恐怖主义可采取哪些特别的调查方法（例如：拦截通讯、电子监视、观察、秘密行动、受安排的发送、“伪购”，或在私人住所或公共场所安装窃听器等等”。请说明这些技术是否：（1）仅适用于嫌疑犯；（2）经法院批准才能使用。

加拿大执法和安全机关可根据恐怖主义案件的实情、调查种类和负责调查的机关对恐怖主义案件采取一整套的特别调查方法。可用的方法包括电子监视、搜查和扣押、私人监视或“秘密”监视、利用匿名告密者、受安排的发送或调查员采用的其他调查方法——在其他情况下这种调查方法或许构成刑事罪。具体的法律权限载于一些法规和判例法中，主要条例是《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和《刑法典》（第六编涉及电子监视；第十五编涉及搜查和扣押；第 25-25.4 条涉及为调查目的而采用一些行动的正当理由——在其他情况下这些行动却可能不合法）。除了对刑事案件采用电子监视方法（见下文）之外，也可以按照刑事事项方面的法律互助要求或安全事项上的其他协定或安排与另一国合作利用所有这些调查权力。

加拿大在使用特别调查技术上受到实质性和程序性保障办法的约束。它根据下列情况采用不同标准：调查是否为对罪犯或其他犯罪提起公诉的目的由执法机关执行，或者调查是为国家安全目的由安全机关执行。在一般法律框架内因使用的技术和使用的情况不同而各异。所有这些特定的法律权限和保障办法都以《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为依据，这包括在加拿不得无理搜查和扣押任何人，在涉及电子监视和惯常搜查和扣押的案件中，从事这些行为须有正当理由，并须符合基本标准。这些搜查或监视行动事先必须获得独立司法官员的批准，司法官员可斟酌情况对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加以限制。在紧急或“急迫”情况下可以有限度地对这一基本规定予以例外处理。根据其他权利，特别是刑事审判公平权利的规定，必须向被告提供高度机密的情报，但在这种案件中，最终补救办法不是揭露情报，而是在不能揭露情报的情况下停止起诉。

电子监视——在加拿大，“拦截私人通讯”一词包括各种电子监视方法，不论是否通过通信系统或网络，或以电子方式窃听谈话内容。若有正当理由认为通信者之间的谈话纯属私人性质，则这种拦截方法属刑事罪，除非法律规定可予例外处理。

《刑法典》第六编规定可以利用电子监视方法调查法规所列的刑事罪，但须事先获得司法当局的批准。所列罪行包括所有情节严重的刑事罪和在法规中被指定为“恐怖行动”的犯罪。司法授权只赋予受过特殊训练的官员，而且法规和法庭都对授权期限加以限制。其中规定仅当其他办法不成功或多半不适用于普通刑事犯罪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进行电子监视。但这种情况不适用于涉及犯罪组织或恐怖罪行的犯罪。准予进行电子监视的最长期限为 60 天，但对恐怖罪行来说

可增至一年。若情况许可，法官可酌情重新授权。在紧急或“急迫”情况下也可以迅速获得短期限的授权。

《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法》另外规定了进行电子监视的权力。必须向法官申请由他签发该法规定的授权令，若对加拿大安全所受威胁进行调查或履行该法所述的其他义务或职责，一般也可以获得授权令。只有加拿大联邦法院的指定法官才能根据该法签发授权令。与《刑法典》程序不同的是，根据该法签发的授权令可用于电子监视、搜查和扣押。准予拦截通讯的授权令的有效期限为 60 天或一年，视调查性质而定，若情况允许可予延长。通信安全设施从全球情报机构收集信号情报，并就通信安全问题向加拿大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该设施也有权进行电子监视。

《刑法典》和《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法》规定的电子监视可针对知名或不知名的人，但必须向签发授权令的法官提供相当具体的情报，并在授权令中予以说明，以限制监视范围。电子监视方法也可用于任何地点，但须予具体说明，包括指明这些地点是私人住所或公共场所。根据《刑法典》予以拦截的通讯若属于律师与客户的通讯，则可采用其他保障办法。若所涉地点属于公共场所，或通讯者事先已获得通知，则可认为这种通讯不属于私人秘密。记录通讯内容的做法可以不受法律限制。《刑法典》规定的电子监视限于对《刑法典》所列的罪行进行的调查，其中包括在加拿大飞机或船只内所犯的恐怖罪行或其他罪行，或在别处所犯但被视为曾在加拿大境内犯下的罪行，其中不包括与在其他国家境内所犯罪行有关的法律互助要求。加拿大安全情报局的电子监视是为了调查加拿大安全所受的威胁，或者收集情报或信息，于适当时可能与其他国家合作进行电子监视。两项法规的条款规定，可以采取对告密者（见下文）身份和法官签发授权令或搜查令所采用的其他机密情报进行保密。

搜查和扣押——加拿大执法机关有权力搜查和扣押任何可以作为刑事案证据的物品以及其他特有的物件，包括犯罪收益和与犯罪有关的财产、武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各种违禁物品和核材料。《刑法典》载有证据方面的一般搜查和扣押权力，《刑法典》及其他法规载有与调查对象有关的权力。通常需要根据正当的理由事先获得司法机关的批准，说明在哪里和可搜查和扣押哪些物件，以及有哪些限制，但在紧急或急迫情况下无搜查票进行搜查的权力是受到限制的。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可以搜查、移走或归还、审查、提取和复印任何资料、记录、证件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记录。与电子监视一样可以根据同样的理由和受同样的限制。

利用密探——法律没有限制便衣密探或未穿着制服的人员采取执法或保安行动，也没有限制官员为收集情报和证据的目的而假装从事非法活动的做法。个别机关均对某种行动的执行规定了内部条例或准则，但这些条例或准则却没有对这种技术的使用施加总体的限制。

匿名和保护告密者——加拿大执法和安全机关必要时可通过行政方式为匿名告密者保密。一般而言仅当告密者的资料是用来申请搜查令或电子监视授权令时，这个做法才成为法律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规定辩护律师有权检查起誓保证过的证件以及盘问主要告密者，但无权盘问机密告密者。通常主要告密者是一名调查员。如果需要匿名，法庭可以下令将《刑法典》规定的申请一般搜查令所需的证件加以密封。用来申请《刑法典》规定的电子监视授权令的证件也可密封。若要将姓名告知辩护律师，法官必须删掉机密告密者的身份和可以指出其身份的其他任何资料。《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法》规定，根据搜查令进行的调查方法不用于刑事案件，因此不产生辩护律师获悉告密者身份的问题。搜查令由加拿大联邦法院的指定法官签发，但须接受独立机密审查。防止揭露告密者身份和其他资料的所有这些措施均须遵守刑事罪犯的权利。若无法取得高度机密情报等于剥夺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所规定的权利，而且没有根据基本正义原则剥夺这些权利，则可以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停止起诉。

受安排的发送和“假装犯罪”的采行——2001年修订了加拿大《刑法典》，以阐明执法人员和其他人为调查目的可以从事的行为——除非满足某些条件，这种行为或许会构成一项刑事罪。例如受安排发送非法物质的行动只能由受过训练和指定官员执行，并须事先经过高级官员的批准。有正当理由可予例外处理，但未予完全豁免。采取的行动必须合理和有分寸，并须考虑到被调查的罪行；这种例外情况扩及到导致死亡、性侵犯或妨碍司法的犯罪，对与麻醉药品有关的犯罪另有一套制度。关于提出正当理由的规定扩及到任何指定的“公职人员”，其中可能包括联邦官员、省和市警察、加拿大安全情报局以及联邦政府其他部门或机关或许有调查或执法任务的省政府。该项规定还扩及到“公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例如普通告密者。采取行动的人须有正当理由认为他是在一名拥有此项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指示下行事的，而且这样做是为了使公职人员能够履行其执法职责。

越境追捕——加拿大法规没有赋予加拿大执法人员进入其他国家进行追捕的域外法权，也没有将此权力赋予进入加拿大的外国人，或给予保护。紧急追捕的假设情况在加拿大与美国边界之间确实发生过，这种情况是根据两国执法机关的安排来解决的，若有必要，也可以斟酌决定提起公诉。若有必要进行逮捕，以防止逃走或进一步造成伤害，进入加拿大的外国执法官员可拥有与加拿大平民相同的权力。对犯下严重罪行或被追捕的人可予逮捕，并使用适当的强制力，但须将被逮捕者送交加拿大治安官员。

诱捕——加拿大刑事调查员可采用误导或欺骗嫌疑犯的方法，但诱捕方法会让刑事罪犯找到合理的辩护理由。根据加拿大法律，调查员如无正当理由怀疑嫌疑犯具有不良动机或有犯罪倾向，但却积极怂恿或诱使嫌疑犯犯罪或提供犯罪机会就是诱捕行为。

执法机关和安全与情报机关可根据法规采用各种特别调查方法。在赋予一切特别调查权之前，必须获得司法部门的批准。

加拿大政府的政策一向不评论执法机关和安全情报机关如何进行活动或使用法规规定的特别调查技术。

1.11 为了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请说明加拿大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恐怖主义案件中的易受害目标，例如保护受害人、证人或协助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其他人。请说明加拿大制订了哪些法律和行政条例来保护他们。请加拿大说明能否配合另一国或应另一国的要求采用这些措施。

《加拿大证人保护方案法》规定了保护易受害者所必需的全套措施。这些条款同样适用于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情况和涉及其他犯罪的诉讼程序。凡参加或愿意参加刑事诉讼程序的人以及其他人员，例如可能处于危险中的家属均受到保护。该法还规定可同其他国家制订对应协定或安排，并可根据这些安排将加拿大境内的当事人安置于其他国家，并将其他国家境内的当事人安置于加拿大。加拿大视个别案件的情况审查外国根据该项条款提出的要求。该法制订了正式长期保护方案所需的条件和长期保护方案实施前已采取的紧急措施。还应当指出，对于为保护证人、其他参加者或可能处于危险中的其他人员所需的大多数应急措施，不需要特定的法律权力。于必要时，加拿大执法机关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加拿大联邦证人保护方案由加拿大皇家骑警管理。省和市级机构也维持这个保护方案，于必要时可在联邦政府的协助下取得证件。骑警与其他联邦部门合作，帮助改变身份的证人取得联邦证件。通常证人是在调查工作结束后才加入保护方案的，届时被告就获悉证人的身份，这是预审前揭露身份的法律规定的一部分。但在任何时候发生证人受到威胁的情况时，证人当时就可根据应急条例或通过惯常参加程序加入该方案。2001年《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条文规定不得揭露高度机密或可能有害的情报，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那些会指出告密者或证人身份的情报。当证人必须亲身作证而无法将身份保密时，或在情报的揭露受阻时，法庭可以采取补救办法，确保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保护。

保护措施是根据对威胁作出评价后采取的做法，其中可能包括个人人身保护和把当事人从受威胁的地区移走，直到威胁消除。在严重情况下，当事人可被迁至新址，并改变身份。迁址包括在被安置的地点提供搬运服务。并于必要时协助提供安全的住所和咨询服务。

1.12 反恐委员会希望加拿大阐明通过哪些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来确保那些对恐怖分子活动，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进行调查的不同政府机关之间的充分合作和情报交流。现行法律条例有没有授权行政当局与国内对应机构和外国对应机构分享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公开情报和非公开情报？

加拿大已着手制定行政程序，以分享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倡议的情报。执法和安全情报机关设有立法和行政机制，在国内并与国际伙伴分享情报。

原先设立了部门间委员会，帮助编列各实体和被冻结资产的清单。该委员会由许多部门和机关组成，并定期举行会议，它的作用已扩大到包括分享有关编列各实体和被冻结资产的清单的情报和战略，以及查明在打击支助恐怖分子的工作上政策与方案之间有哪些差距。

加拿大也是设法打击支助恐怖分子的各种国际机构和组织的积极成员。为了确保在这些不同的论坛中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方针，代表团成员定期举行部门间会议并进行磋商。

根据上述条件，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可揭露指定的情报，这些情报源自它对收到的报告进行的分析，或揭露通过公共和政府数据库收到或收集的其他情报。（指定的情报可分类为：（1）指明所涉个人或公司的情报（包括账户资料），（2）交易详情，（3）交易在哪些机构进行及机构详情。）

- 若该中心有正当理由怀疑这些资料关系到对洗钱或资助恐怖分子罪行进行的调查和起诉，则必须向有关警察局揭露情况。
- 若该中心有正当理由怀疑获得的情报与加拿大所受的安全威胁有关联时，则须向安情局揭露情况。

若有正当理由怀疑发生洗钱或资助恐怖分子的犯罪活动，该中心亦必须向下列单位揭露此类指定的情报：

- 加拿大海关税务总署——若还确定该情报与逃避或企图逃避联邦税或关税罪有关联；
- 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若还确定该情报与《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某些条款有关联；
- 与加拿大签订关于这种情报交换的谅解备忘录的外国金融情报室——该中心也可要求外国金融情报室提供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其他情报。该中心与美国、联合王国、墨西哥、比利时、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和意大利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该中心一旦揭露了情报就无须受《犯罪所得（洗钱）和支助恐怖主义活动法》内载的规定的制约，但仍需遵守对接收情报的机关或部门适用的限制性法律规定，包括《隐私法》和《情报保密法》（于必要时）。

加拿大公共行政当局包括在联邦、省和地方政府各级从事制止和调查恐怖主义及有关事项的工作的一些部门和机关，其中包括执法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联邦和省级司法部长、以及负责保健、运输、移民及其他事项的联邦部门和（或）省级部门。在这个结构内，有一些与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磋商和分享情报的不同安排，其中包括根据法规或立法权力正式设立的委员会和非正式安排及特别安排，

制订这些安排是为了分享情报或就个别案件酌情进行合作。部门间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一些处理政策和实际作业的联邦机构和省级机构。

根据加拿大法律，任何政府机构掌握的资料可以分成三个基本类别：公开的资料——取自公开来源，例如大众媒体和官方声明，这些资料可予广泛散发，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其他两类即个人资料和保密资料，机密程度各不相同。法律规定，这些资料不得公布或散发，并对分享资料的各种不同情况作了例外规定。在这个总的框架内，有一些关于不准揭露的具体规定载于加拿大各法规中。这些既定规则对特定的资料施加管制，规定可向谁揭露和在何种情况下准予揭露，但大多数资料多半不适用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

关于公开的资料，大多数政府部门都备有向公众开放的因特网网站，从这些网站可以查阅有关这些部门的任务规定和倡议的资料，这些部门包括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安情局。公开的资料用于传播公共研究结果，与加拿大人进行磋商，并提供有关机构的基本情况、工作和与它们联络的方式。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安情局的因特网网站也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与其各自的独立审查机构联系，向它们阐述受关注的问题并进行投诉。所有政府部门都设有媒体关系办事处，向大众媒体和一般民众传达信息。

个人资料包括政府机构掌握的关于单独列名的个人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隐私问题，须受联邦《隐私法》或各省和各领土现行类似制度的制约。这些资料可由一个机构为特定用途予以收集或保存，但只能征当事人同意或在《隐私法》规定的情况下才供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机构揭露。资料可予分享的情况包括：法庭下令揭露资料；向调查机关揭露或用于法律诉讼的资料；根据加拿大政府与各省、另一国或政府间组织签订的协定或安排而揭露的资料，“……其目的是执行或强制执行法律或展开合法的调查”。

保密资料：揭露这些资料会损害国家安全或基本利益。这些资料受到《情报安全法》的进一步保护。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可以授权分享这些资料。对一些案件来说，关于特定机构的联邦法律制订了更具体的资料处理框架，这些框架只适用于所涉的机构和它们拥有的资料。关于加拿大皇家骑警、安情局和上述分析中心的规定与此有关。

加拿大皇家骑警收集和掌握的情报根据《隐私法》的条款来处理。安情局收集和掌握的情报根据《加拿大安全情报法》第 19 条来处理，除了《安全情报法》所指定的特定情况，禁止揭露这些情报。安情局为履行《安全情报法》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可以揭露有关情报。也可以为其他目的揭露情报，其中包括为对犯罪进行调查和提起公诉的其他目的、或与外交关系或国防有关事项。若检察长认为揭露情报符合公共利益，而且比保护隐私更显得重要，也可在公务机构内予以广泛揭露。有些研究结果没有提到隐私或安全问题，安情局也在其网站散播广泛收集的关于一些专题（包括恐怖主义）的研究结果。

加拿大按照宪法所制订的《人权法案》和《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也确立隐私权，对情报的收集和使用以及与谁分享情报和为何目的分享情报的问题作了规定。标准的采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但一般来说，若有正当理由认为资料必须保密，则会对收集资料的方法加以限制，例如规定必须事先获得独立司法官员的授权才能进行电子监视以及搜查和扣押。资料的揭露和使用也受限制，有时为某一个正当目的收集的资料不可再加使用或为其他目的予以揭露，或者揭露前必须遵守规定，事先对其他保障办法作进一步审查，这方面必须有法律规定。例如，根据加拿大反恐法规，当有正当理由认为恐怖罪行已经发生或将会发生时，法院可命令当事人出庭，在调查审讯时揭露资料。对普通刑事调查来说，这一过程是予以准许的。在这种情况下收集的任何资料都不得用来对被迫提供资料的人提起刑事公诉。加拿大分享资料的立法和行政框架都符合《宪章》的这些基本原则。向议会提出新的法案都经过审查，以保持其合宪。加拿大法律也对在急迫（紧急）情况下分享或揭露资料的情况作出规定。

现代信息技术在加拿大信息分享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上所述，加拿大政府各部门和机关都设有公开的因特网网站。这些网站提供一个广泛散发资料的途径，大多数网站还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与各部门或机关或其他独立审查机构进行联系。有些网站以电子邮件方式给予答复，利用适当的加密技术来保护隐私和安全。随着因特网安全技术的改进，安全网站和电子邮件网络也用来分享更机密的资料。这样一个主要的加拿大网络就是加拿大警察信息中心。自 1972 年起，该中心就由加拿大皇家骑警管理投入运作。该中心维持一个载有执法资料的保密数据库，所有加拿大警察和获得授权的其他联邦和省级执法机关都可查阅这个数据库。可以向信息中心的数据库查阅有关个人、汽车和其他的资料。数据库系统也可以增订新的资料。参加者可在保密的环境中相互交换资料。目前加拿大警察信息中心正在执行一项重大的现代化方案，以扩充其能力，范围包括需要数据库资料的非治安机关，例如海关和移民机构。

加拿大还有其他范围集中的数据库、网站和其他设施。这些设施采用适当的安全措施，为需要资料的各部门、机关或个别的人分享资料提供便利。大多数的这些设施都能让用户发送和接收资料。包括加拿大警察信息中心在内的其中许多设施可以供联邦、省和市的有关人员使用，有些可供外国有关执法机关或其他当局使用。

关于从事恐怖活动调查工作的加拿大政府机关与外国对应机关特别在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和分享资料的加拿大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

与其他国家公职人员分享资料的做法通常必须遵守关于保护隐私和管制国内资料揭露的相同法律原则。此外，还须遵守加拿大本身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斟酌适用国家主权、基本利益和互惠原则。条约不能在加拿大自动实施，必须通过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才能执行。加拿大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

织犯罪公约》和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它根据这些条约所制订的框架分享资料。

如上所述，加拿大设立的一些网站和其他通讯设施可供外国机构使用，加拿大官员也可以使用其他国家所设立类似网站，但须遵守适当的安全措施。加拿大极为关注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的边界安全和两国之间的旅行。为便利这方面的资料分享，已经设立了许多双边机制。于必要和适当时还与其他国家、区域组织或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制定资料分享倡议。

关于分享公开资料和非公开资料的加拿大法律程序和行政机制——

正如上所述，加拿大政府掌握的资料中，《隐私法》范围内的私人资料、《情报安全法》范围内的保密资料或根据《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有正当理由认为应予保密的私人资料才受到限制。其他资料一般被视为公开的资料，在揭露和散发方面不受限制，但须遵守关于不准公布的特定法规。

1.13 反恐委员会从《C36 号法案》第 3.74 条中注意到，加拿大法院似乎对被控在国外犯有恐怖行为、现在加拿大（但非加拿大居民）的外国人没有司法管辖权。请概述加拿大如何按引渡或审判的国际法原则处理身在加拿大、涉嫌在国外犯有恐怖行为的外国人。

加拿大已就国际法律文书、包括相关的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规定需适用**引渡或审判原则**的那些罪行确立了必要的司法管辖权。加拿大的立场是，一般而言，只应依据相关条约规定的国际法适用延伸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因此，法律的管辖范围仅延伸至特定国际文书所述的具体罪行。

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加拿大根据每项条约要求予以定罪的行为的类别，在《刑法典》相关章节中增订具体的罪罚规定。《刑法典》第 7 条中的相关条款规定了加拿大对哪些特定罪行有权起诉但不引渡那些犯有加拿大有义务予以起诉或引渡的罪行者。每一款都订立了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要求的司法管辖权。恐怖罪行被列在《刑法典》第 83.01 条第(1)款“恐怖活动”定义(a)项所列的罪行。这些罪行不在《刑法典》第 7 条第 3.74 款所述的普遍管辖权规定范围内，因为它仅适用于不受任何国际法律文书管辖的罪行，因此没有遵守审判或引渡原则的义务。而涉及恐怖罪行的相关司法管辖权原则列于第 7 条第 3.73 款中。

比如说，依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确定罪行成立的某项罪行列于《刑法典》第 83.02 条。它被作为“恐怖活动”形式之一列入第 83.01 条第(1)款(a)项(10)，不在第 7 条第 3.74 款所述之列。与恐怖活动相关的司法管辖规定列在第 7 条第 3.73 款，它规定对所列的一系列情况拥有司法管辖权，包括(d)项所述的“……犯下作为或不作为之人在此行为发生后身处在加拿大境内者”。类似规定落实了其它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所要求采取的司法管辖。

1.14 请说明加拿大是否已采取措施，使犯有罪行，尤其涉及恐怖活动罪行的法人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请予以具体说明并概述相关法律文书。在没有查明或审判自然人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使法人承担责任？加拿大是否可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说明以下组织中有多少因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而受到制裁：非营利性组织；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其它金融中介机构。

加拿大未发现非营利性组织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而予以起诉。

加拿大《刑法典》第 2 条规定，“每个人”、“人”、“所有者”及类似指称都涵盖一系列法人。这意味着在任何罪行的责任问题上，只要有上述指称，则应承担完全责任者也包括法人。也就是说，在加拿大，任何罪行都可能由法人承担完全责任，除非相关罪行所涉的具体法律另行规定。法人对直接涉及恐怖活动的所有罪行以及对恐怖活动可能导致的杀人罪等各类普通罪行承担完全责任。如果被判罪，它们将受罚款处罚。

在 2003 年修订了《刑法典》相关条款，以期就刑事责任的范围及其所适用的组织的类别作出更明确、更全面的规定。具体而言，修订内容包括增列了几类组织，无论是营利或非营利性质。修正案载于《C-45 号法案》（如今为 S.C. 2003, c. 21），即《刑法典修正法》（组织的刑事责任）。

《刑法典》中经修订的相关条款摘列如下。

第 2 条（定义）修订如下（部分摘列）：

在本法中，

“每人”、“人”和“所有者”及类似指称涵盖女王陛下和所有组织；

“组织”系指

(a) 公共机构、法人团体、社团、公司、商行、合伙组织、工会或市政机关，或指

(b) 符合以下条件的协会：

(一) 基于共同目的，

(二) 具备运作架构，

(三) 以协会身份对外；

增订的第 22.1 条和 22.2 条分别详细规定了法人因过失而犯下刑事罪和具备主观故意的罪行而承担刑事责任的原则：

22.1 就某项需起诉方证明属过失性质的罪行而言，如果某组织符合以下情况，便系罪行当事方：

(a) 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

(一) 其代表之一系罪行当事方，或

(二) 其两个或更多代表参与某项行动，无论是以行为或不行为方式，如果此项行为仅由一个代表所为，则该代表应成为罪行当事方；

(b) 负责其组织在罪行所涉领域内活动的某位高级官员或多个高级官员集体明显背离管理标准，而根据情况有理由认为这些标准或许可防止该组织某代表成为罪行当事方。

22.2 就某项需起诉方证明属过错而非过失性质的罪行而言，如果其高级官员之一至少是部分出于其组织的利益而故意行事如下，则该组织系罪行当事方：

(a) 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的高级官员系罪行当事方；

(b) 具备作为罪行当事方应该有的心理状态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指导该组织其它代表的工作，使该其它代表实施罪行具体涉及的行为或不行为；

(c) 知道其组织内某代表是罪行当事方或将成为罪行当事方，但却不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制止后者成为罪行当事方。

新法律并提高了对被判犯有即决罪行的组织的罚款数额。对可予起诉的罪行的罚款没有上限。还订立了组织的有条件缓刑规定。

法人或代其行事者是否实际承担责任，这是需根据具体案子裁定的事实问题。没有法律限制法人和自然人因同一项罪行而被判罪，如果审理事实者认为所涉罪行的所有基本要件对每个被告都不利，则双方和所有各方都将被定罪。在一个案件中，即便没有自然人被起诉或自然人虽被起诉、但未被定罪，法人也可因这项罪行而被定罪。关于这些问题的权威法律主要是判例法，其基础是英国普通法以及加拿大《刑法典》第 2、21、22.1 和 22.2 条修正案条文。一般而言，法人责任方面的主要案例是 R. 诉加拿大 Dredge and Dock Co. 一案(1985 年)，1 S. C. R. 662 (加拿大最高法院)。关于自然人和法人在同一案件中的责任的主要案例是 R. 诉 Fell 一案 (1981 年)，64 C. C. C. (第二) 456；131 D. L. R. (第三) 105 (安大略上诉法院)。

加拿大的法人须对许多行政和管制方面的犯法行为承担责任，包括须受刑法范围外的银行、金融和公司管理条例的制约。一般而言，对这些犯法行为的处罚较轻，确定犯罪意图的标准也低于刑事犯罪行为的标准，比如要求各实体应避免过失或要求应注意履行相关法律义务等类条例。

关于民事责任，不能以民事侵权法为依据，就具体涉及恐怖主义的犯罪行为提出民事责任。但可以通过依据民事侵权法采取的民事诉讼处理恐怖活动。例如，贿赂可能意味着同谋这一民事侵权行为。¹ 其它民事侵权行为也可以成为用于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民事诉讼的依据，诸如出于经济利益的非法干涉或欺骗等民事侵权行为。

1.15 请加拿大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以下方面信息：因恐怖活动而被起诉者人数；资助恐怖活动；恐怖组织招募人员；支助或鼓动他人支助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

加拿大是按其本国法律所述各种犯罪行为的不同类别记录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在 2001 年 12 月《反恐怖主义法》载列相关犯罪行为以前，加拿大任何刑事犯罪案子中都未将恐怖主义本身列为要件。《反恐怖主义法》通过后，与恐怖主义相关类别的罪行自动列入，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未记录有任何起诉恐怖主义罪行的案件，相关官员也不了解目前有任何此类起诉。要确切回答这一问题，还需与各省检察长进一步协商，他们与联邦检察长一起对此类犯罪行为拥有并行的管辖权，但不大可能有正在审理中的此类案子，各省也不大可能在未与联邦官员协商的情况下采取此类诉讼行动。

2001 年《反恐怖主义法》颁布前，如果出现涉及恐怖主义的诉讼案，便按谋杀或劫持人质等重罪案审理。1985 年 6 月发生的一起重大杀人案，即印度航空公司一架由加拿大途径联合王国飞往印度的班机被毁，329 人因此而丧生；此案于 2003 年开始审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审理中。相关官员了解到，1980 年以来发生了少数几起出于恐怖主义或政治动机的罪案。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在其杀人案件调查表中列入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这一类别，但没有此类案件的记录，这一类别也就因没有统计意义而被取消。自那以来，该中心将“恐怖主义、政治事业”列为一种动机来寻求这方面的信息，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仅记录有一起此类案件，尚没有 2002 年以后的统计数据（并不是加拿大各省都答复了这一问题，但据认为，这一数据约代表了 80% 的省份）。

1.16 请加拿大向反恐委员会概述将某一组织列为恐怖组织的程序。请加拿大告诉反恐委员会，有多少组织被列为恐怖组织，尤其是未列入安全理事会清单的外国恐怖组织。应他国要求或按所提供的信息将某组织列为恐怖组织需要多长时间？有多少人（法人或自然人）因鼓动他人支助被禁组织和其它恐怖组织团体（包括为其招募人员）而被起诉？

加拿大《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规定，加拿大行政当局，即总督有权开列一份实体名单，只要有正当理由认为拟列入名单者（个人或实体）已从事、试

¹ 在加拿大，根据民事侵权法，如果有 2 人或更多人从事以下活动，便构成同谋，可对此采取行动：(1) 共同非法行事，其主要目的为伤害原告；(2) 共同合法行事，其主要目的是伤害原告；或(3) 共同非法行事，矛头针对原告，而且被告知道或应该知道这可能伤害原告。

图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恐怖活动，或有人就此活动直接、间接受此类人员控制，或代此人行事，或在此人指示下行事，或与此人有所联系。总督审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受到保护，不得揭露。

准备及提议总督考虑将某人列入名单的行政程序包括由安全情报部门编写报告，说明是否符合《条例》订立的列入名单标准，并在提交总督审议前进行必要协商。作为国际合作反恐的一部分，可以应他国向加拿大提出的具体要求采取行动冻结某一实体的资产。在此类情况下，由适当的安全情报机关审查和评估他国作为请求将某实体列入名单的依据而向加拿大提供的信息，该安全情报机关亦得自行进行调查。如果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满足《条例》所规定的列入名单的标准，加拿大将通报提出请求国。如果符合列入标准，加拿大则争取迅速按照他国的要求将所涉实体列入名单，以便阻止遭到相关国家采取行动的实体将资产转入加拿大。列入名单所需时间长短不等，取决于紧迫程度以及向加拿大提供的要求将所涉实体列入名单的准据信息。在名单问题上，加拿大尽力与国际合作伙伴协调行动。

《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还援用了安全理事会开列的外国恐怖组织名单。目前，名单中的 56 人（包括个人和实体）并未被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名单。其中 19 人还被列入了根据《刑法典》开列的名单中。

《刑法典》第 83.05 条授权总督开列一份实体名单，但须有正当理由认为这些实体知情参与或支助了《刑法典》定义的恐怖活动。

总督审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受到保护，可免于揭露。但准备及提议总督考虑将相关实体列入名单的行政程序包括编写一份详细的安全情报/罪行报告，说明是否符合《刑法典》所订立的列入名单的标准，并在提交总督审议前先与各方面利益有关者进行适当协商。

依据《刑法典》开列实体名单，这一程序涉及多项核对及平衡工作，必须有正当理由认为所涉实体已参与或曾参与恐怖活动，而且是知情参与。

目前已依据《刑法典》将 34 个实体列入名单（见答复 1.9），其中 21 个实体未被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名单，包括：

Abu Nidal Organization, Aum Shinrikyo, Basque Fatherland and Liberty, Gamma'a al-Islamiyya, Hamas, Hizballah, Kurdistan Worker's Party (PKK),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 (ELN), 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 of Colombia (FARC), United Self-Defense Forces of Colombia (AUC), Shining Path (Sendero Luminosa-SL), Palestinian Islamic Jihad (PIJ), Palestinian Liberation Front (PLF),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PFLP), PFLP-General Command (PFLP-GC), Lashkar E-Tayyiba, Al-Aqsa

Martyrs Brigade, Vanguard of Conquest, Babbar Khalsa International, Babbar Khalsa, International Sikh Youth Federation.

下列网站载有依据《刑法典》开列的完整名单：http://www.psepc.gc.ca/national_security/counter-terrorism/AntiTerrorism_e.asp

鉴于加拿大安全面临的威胁，相关法律订立了依据《刑法典》开列实体名单的程序。正如此前所述，这一程序涉及多项核对及平衡工作，必须有正当理由认为所涉实体已参与或曾参与恐怖活动，而且是知情地参与。

将某一实体列入名单所需时间不等，取决于已有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列入名单标准和总督的决定等因素。

迄今，无人、也无实体因鼓动他人支助被禁组织和（或）其它恐怖团体或组织而按《刑法典》的规定被起诉。

1.17 请概述加拿大为保护港口设施、船舶、人员、货物、货运单位、海上装置和船舶补给免遭恐怖袭击而拟订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加拿大主管部门是否已订立适当程序，以便酌情审查和修订加拿大的运输安全计划？

2003年1月22日，加拿大运输部长代表加拿大政府宣布一项耗资1.725亿加元、为期5年的一揽子倡议，以期进一步增强加拿大海上运输系统和海上疆界的安全。海上安全项目注重保卫和保护海上基础设施，监测加拿大水域，并改善应急能力。具体项目包括：增强海上交通的监测和追查，包括“准实时”查明和追踪加拿大水域内的船舶；甄别船上乘客和船员；在港口安装探测集装箱是否有放射物的新探测设备；提供资金，用于加强加拿大皇家骑警应急小组，并在主要港口设立永久性的调查员职位；在港口设立禁区，规定在禁区内工作者需接受彻底的背景调查，以此进一步加强港口安全；反恐训练活动；为在加拿大上船的海员发放签证；按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近期的建议拟订和实施新的安全措施。

<http://www.tc.gc.ca/mediaroom/releases/nat/2003/03-gc001.htm>

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国际航线上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成员国船级社船舶及为这些船舶服务的港务当局进行安全评估并拟订安全计划。为了实施该《规则》，加拿大拟订了条例。预期在2004年春季颁布条例草案。可通过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tc.gc.ca/vigilance/sep/marine_security/regulatory/menu.htm。

港务当局按照《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要求，与加拿大运输部协商决定何时需修订安全计划，然后将修订的安全计划提交运输部核可。港口国监管局则负责国际环境和安全标准的执行和遵行工作。

1.18 加拿大是否已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附件 17）？请加拿大告知反恐委员会，民航组织对加拿大国际机场的安全审查是何时完成的。

加拿大坚决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

加拿大通过法律/条例、管理监督和执行、情报、培训、宣传和其它途径等等这一整套国家方案来履行附件 17 规定的义务。《航空法》授权运输部长拟订、维持和执行加拿大航空安全方案，负责航空的发展和管理，并监管与航空领域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航空安全。方案的日常管理则由运输部负责。加拿大空运安全局是国有法人，根据加拿大《C-49 号法案》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 日，总部设在国家首都地区。空运安全局通过运输部长对议会负责，具体负责加拿大各机场的安全检查业务。

可通过以下网站了解关于加拿大航空安全方案的其它信息，包括适用法律/条例：

<http://tcinfo/vigilance/en/securityemergencypreparedness/nationaltransport/policy/aviation.htm>

<http://www.catsa-acsta.gc.ca/english/index.htm>

加拿大尚未受到民航组织普遍安全审查方案的审查，2004 年内没有此项审查计划。

1.19 反恐委员会请加拿大概述其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或提议采取哪些步骤：

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加拿大非常认真对待批准程序，正在积极工作，以确保全面、稳妥地遵行。加拿大在批准某项国际法律文书之前，政府必须确保建立国内机制，以便履行加拿大根据其即将批准的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加拿大已批准了该公约及其它两项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程序要求起草并通过新法律和条例。这均意味着必须历经漫长和复杂的过程（详述如下）。

在 2003 年 5 月颁布了必要的法律修正案。法律程序现已完成，但仍在拟订必要的条例，使加拿大相关法律与该议定书完全相符。

条例拟订程序正在落实之中。经众议院和参议院的相关委员会审查后，政府将审议所有的议会建议和公众意见，以期最后拟定条例。

条例拟定后，还需联邦内阁作出正式决定，加拿大才可提交必要的批准文书。在此期间，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出口管制以及在加拿大境内持有和转让此类物品的管制方面，加拿大订有严厉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关于上述《议定书》的建议

加拿大边境事务局是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它支持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在国家统计术语表中增列小标题，以便监测和管制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枪支问题的议定书具体提及的产品的建议，支持海关合作理事会有关《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建议。

为了便于加拿大批准联合国的议定书而制订的法律修正案于 2003 年 5 月得到皇室核可。加拿大边境事务局正等待相关条例最后定稿并开始生效，以便全面执行联合国的议定书和国际海关组织的建议。

按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修正案总附件的规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使用电子报告方式和促进供应链的安全

加拿大支持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修正案，是首批签署国之一。尚未执行该修正案。加拿大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和便利问题工作队。

加拿大是拟订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和便利问题决议的主要国家之一，该决议内容包括：

- 到 2003 年夏季全面审查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式；
- 指导方针以协助成员国建立法律基础和必要的程序，以便推进电子传输海关数据；
- 成员国与工业界之间在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和便利方面的合作安排；

加拿大是首批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式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海关组织信息管理小组委员会和数据模式工作组的积极成员。

执行《行动纲领》（在联合国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会议上通过）。

本摘要报告载述了加拿大执行《联合国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的行动纲领》（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情况。2003 年 7 月，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收到了旨在审查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会员国两年期会议期间所提交的全面报告，其联合国文号为 A/CONF. 192/BMS/2003/CRP. 48。

国家一级

加拿大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是加拿大全国协调机构，负责就《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帮助协调执行工作，推动交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内的活动的情报。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持有、出口管制、经纪、标记/追查/记录、处置和非法问题，对此已订有一系列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包括《枪支法》、《进出口许可证法》、《国防生产法》、管制物品方案、《联合国法》、瓦塞纳尔安排和《刑法典》。若干机构负责小武器和轻武器各个方面，包括加拿大皇家骑警、外交事务和国际贸易部、国防部、加拿大刑事情报局、国家警察局和加拿大枪支中心。

加拿大已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2001 年 3 月提交议会并于 2003 年 5 月通过的《枪支法》修正案为起草相关条例铺平了道路，这些条例旨在确保加拿大法律与这两项文书中有关枪支问题的规定相符。新法律预期在 2004 年颁布，此后将由加拿大枪支中心全权负责枪支进口问题。使加拿大可以更详尽标记新制造或新进口的枪支的法律已得到皇室核可，目前正根据与议会相关委员会协商后所得建议审议授权条例。最后，加拿大将履行多边承诺，不久将适用途中条例，允许企业途径加拿大运输应受限制和不受限制的枪支。

区域一级

2001 年以来，加拿大为在中亚和东南亚、拉丁美洲、非洲和东欧举行的关于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问题的工作会议和研讨会提供了支助，并将继续这样做。此外，加拿大在若干层次向国际社会提供专门知识服务，并为在摩尔多瓦、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拉丁美洲、非洲之角和大湖区的一系列活动作出了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武装、培训、研究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加拿大积极参与瓦塞纳尔安排。加拿大还通过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建设和平及人类安全问题年度协商以及新设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请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其中。

全球一级

加拿大的通常做法是，根据《联合国法》订立相关条例，据此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条例一旦订立，加拿大海关税务总署等主管部门便负责检查和扣留违反制裁的物品。可请加拿大皇家骑警进行调查并提出指控。

加拿大遵守瓦塞纳尔安排的报告要求，该安排要求参加国交流关于向非参加国交付常规武器的信息。加拿大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中心和欧安组织提交年度报告。并向欧安组织报告了加拿大武装部队的标记制度。加拿大皇家骑警国家警察局正在拟订打击枪支走私国家战略，以改善情报交流和业务支助，而国防部则在设施、库存管制、记录管理等普遍的实物安全领域开展了广泛培训。